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公司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 珠海债。

3、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ST 珠海债。

4、债券代码：112025。

5、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

6、实行风险警示的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1) 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2) 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 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5)》。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本公司申请，11珠海债将于2015年5月8日停牌一天，自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

三、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

传真：0756-3292216；

联系人：季茜、杨昊翔。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5月8日